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文件

鲁水技协[2019]6号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关于发布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省水利厅、省民政厅批准，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章程》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2019年5月17日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章程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英文译名为 Technic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for Water Resources of Shandong Province，简称为 Tea Water of Shandong。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从事水利管理、科研、教育、生产等方面的事业、协会、企业以及有关科技人员、管理人员自愿结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广泛团结水利行业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水利管理、科研、教育和生产活动，促进技术进步，服务于广大水利职工、服务于水利工作发展、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水利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协会住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会员开展水资源等水利行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参与科技市场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编制出版相关培训教材；

(二) 经批准, 与山东水利学会等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科研成果水平评价, 出版相关成果合集;

(三) 组织会员开展相关行业技术咨询服务活动;

(四) 组织会员开展水利行业国内外技术、技能交流和科学考察调研活动;

(五) 业务主管单位委托或布置的相关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设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由其所在单位统一申请入会。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服务协会统一管理;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或在山东省域内从事水利行业工作。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三) 由秘书处统一登记确认。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对本协会协作项目和其他活动, 享有优惠服务权;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

(五) 遵守本协会章程；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七) 主动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并服从统一规定和组织安排。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由秘书处注销会员资格。

会员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期满后不得延期。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仍需继续任职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与届期相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选任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协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协会的涉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并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协会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被罢免，或原任会长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可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新当选的会长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

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忠实、勤勉，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对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协会承担。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分支机

构是本协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协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协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协会交办事项的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不得超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且应当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代表机构以“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字样结束。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主要负责人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协会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在协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

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本协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表决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协会秘书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登记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协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协会发生违反《社会协会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协会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

关责任。因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协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协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三条 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五条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3 月 24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省水利厅、省民政厅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